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張美玲

代 理 人 林彥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庭法官 洪榮謙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07號	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台灣洛倚斯特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04		1	10000	